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3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反馈意见：披露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时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股东持股数量应当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1、公司2013年半年报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1.89	12,485,280	0	0	无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	11,997,360	0	0	无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7,000,360	0	0	未知
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0,000	0	0	未知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45	1,520,500	610,000	0	未知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3	1,295,238	1,295,238	0	未知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78	815,000	815,000	0	未知
王振江	境内自然人	0.74	774,149	0	0	未知
北京高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2	759,300	0	0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2	755,922	755,922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2,4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36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5,238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振江	774,14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高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55,92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2,485,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未知。					

经公司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前十名股东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明细进行了查询，并分拆合并计算，对前十名股东进行了重新排名，现将2013年半年度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1.89	12,485,280	0	0	无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	11,997,360	0	0	无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7,000,360	0	0	未知
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0,000	0	0	未知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45	1,520,500	610,000	0	未知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23	1,295,238	1,295,238	0	未知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78	815,000	815,000	0	未知
王振江	境内自然人	0.74	774,149	0	0	未知
北京高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2	759,300	0	0	未知
夏明兰	境内自然人	0.66	690,000	69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2,4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36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中信-申银万国3号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5,238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振江	774,14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高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明兰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2,485,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肥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未知。					

公司2013年半年报摘要“2.2前十名股东情况表”依上述更正情况作出同样调整。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合并利润表”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附注部分有数据报表中无数据，更正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2,427,068.51	124,665,255.01
其中：营业收入		172,427,068.51	124,665,25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745,156.69	145,403,812.08
其中：营业成本		159,035,394.72	120,418,28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389.22	556,760.65
销售费用		9,878,253.86	9,683,302.69
管理费用		12,023,082.09	12,052,093.23
财务费用		3,563,036.80	2,693,374.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8,088.18	-20,738,557.07
加：营业外收入		4,635,867.34	258,583.79
减：营业外支出		2,608.40	315,77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8.40	315,77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4,829.24	-20,795,748.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4,829.24	-20,795,74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7,554.30	-18,800,548.85
少数股东损益		-1,567,274.94	-1,995,199.9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684,829.24	-20,795,74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7,554.30	-18,800,54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7,274.94	-1,995,199.98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盛富

3、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更正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1,463.45	0.01
合肥湖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现任副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138,050.16	0.09
合计	/	159,513.61	0.1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半年报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九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6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521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8月27日至2013年9月29日

4、投资方向及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5、投资收益：

5.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5.2平安银行承诺本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5.3持有到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60%

5.4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额 = 理财金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7.2 理财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7.4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5 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7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7.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7.10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8、应对措施：

8.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肆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一月月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子计划第338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2年11月30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4月19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86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89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5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7月15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133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6月28日到期。

7、公司于2013年7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17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说明书及理财风险揭示书；

2、《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6、《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八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6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在事后检查时，发现原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二、主营业务分析”的部分文字出现乱码，经自查，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在上传文件时将文件上传错误，致使《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部分文字出现乱码，现将更正前后的信息发布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787,533.8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1%；营业成本141,715,577.9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7%；毛利率为25.72% 2.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3,184,910.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1%，主要系人力成本、车辆、业务费用等支出持续增长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6.4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03,621.23元，同比下降18.57%，主要系因物价上涨导致各项费用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1,552.7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97%，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结算信用期延长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且报告期公司承接的几项大宗设备采购订单多采用现结方式支付导致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多等多重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长123.76%，主要系公司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3.13%，主要系去年同期偿还银行汇利达质押贷款所致。

更正后内容为：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787,533.8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1%；营业成本141,715,577.9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7%；毛利率为25.72%，较上年同期增长2.36%；主要系公司自有产品如电子胶水、硅胶等化工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其销售规模扩大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3,184,910.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1%，主要系人力成本、车辆、业务费用等支出持续增长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6.4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03,621.23元，同比下降18.57%，主要系因物价上涨导致各项费用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1,552.7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97%，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结算信用期延长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且报告期公司承接的几项大宗设备采购订单多采用现结方式支付导致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多等多重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长123.76%，主要系公司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3.13%，主要系去年同期偿还银行汇利达质押贷款所致。

除上述内容外，《2013年半年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3年半年报》于2013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半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八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3-0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合并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后，需增补第10名股东，增补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0,19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330,375,073	0	0	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3.03	43,473,314	6,220,000	0	未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未知	0.70	10,000,000	-2,000,000	0	未知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未知	0.47	6,790,000	-200,000	0	未知
沈雯	境内自然人	0.42	6,000,403	0	0	无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未知	0.41	5,897,834	708,200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未知	0.40	5,763,500	5,763,500	0	未知
深圳南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未知	0.31	4,500,000	0	0	未知
鑫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未知	0.27	3,950,000	0	0	未知
秦美香	未知	0.23	3,358,459	3,358,459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30,375,073		人民币普通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3,473,314		人民币普通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6,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雯	6,000,40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5,897,8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5,7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南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鑫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秦美香	3,358,4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说明：除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私有化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投资之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上市公司——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以下简称“先声药业”）拟通过合并进行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

2013年8月28日，复星实业与任晋生先生、New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ew Good”）、刘洪泉先生、Assure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Assure Ahead”）、Right Lane Limited（以下简称“Right Lane”）、King View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King View”）（上述人士以下合称“本次私有化交易发起人股东”）及Simcere Holding Limited签订了《Contribution Agreement》（即《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Simcere Holding Limited将于下述《合并计划及协议》生效前，向本次私有化交易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0.0001美元/普通股的现金代价发行新股（发行股份总数与先声药业截至2013年8月28日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相同），其中：Simcere Holding Limited将向复星实业发行8,898,088股普通股，占Simcere Holding Limited普通股的7.97%（股份数、持股比例与复星实业原持有的先声药业股份数、持股比例相同）；而本次新股发行交割与私有化交易之合并交割将同时进行，届时本次私有化交易发起人股东原持有的先声药业之普通股（包括以先声药业于纽交所上市的美国存托股ADS（以下简称“ADS”）形式存在的普通股，其中1个单位ADS代表2股普通股）将在合并生效时被注销以换取认购Simcere Holding Limited股份的权利。

同日，先声药业与Simcere Holding Limited及其全资子公司Simcere Acquisition Limited签订了《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计划及协议》），先声药业将与Simcere Acquisition Limited合并。于合并交割日，除本次私有化交易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先声药业股东有权按照4.83美元/普通股或者9.66美元/ADS获得合并对价，而其持有的先声药业的普通股或ADS将同时被注销。上述合并完成后，先声药业将作为存续主体成为Simcere Holding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于纽交所退市。

上述私有化交易须经先声药业特别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二、私有化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2004年。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11,812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1,812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直接持有先声药业4,449,044 ADS（折合8,898,088股普通股），占截至2013年8月28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7.97%。

（二）任晋生先生

任晋生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先声药业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任晋生先生直接持有先声药业6,665,988股普通股（包括限制性股份，但不包括下述通过NEW GOOD持有的股份），占截至2013年8月28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5.97%。

（三）NEW GOOD

NEW GOOD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于2005年。截至本公告日，NEW GOOD的控股股东为任晋生先生及其关联人士，其他股东包括先声药业的管理层。

截至本公告日，NEW GOOD直接持有先声药业37,388,990股普通股，占截至2013年8月28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33.48%。

（四）刘洪泉先生

刘洪泉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先声药业首席执行官。截至本公告日，刘洪泉先生直接持有先声药业2,072,018股普通股（包括限制性股份），占截至2013年8月28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1.86%。

（五）Assure Ahead

Assure Ahead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于2005年。截至本公告日，Assure Ahead由Hony Capital II, L.P.全资拥有。

截至本公告日，Assure Ahead直接持有先声药业17,924,692股普通股，占截至2013年8月28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16.05%。

（六）Right Lane

Right Lane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1988年。截至本公告日，Right Lane由Legend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

截至本公告日，Right Lane直接持有先声药业1,852,694股普通股，占截至2013年8月28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1.66%。

（七）King View

King View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于2008年。截至本公告日，King View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全资拥有。

截至本公告日，King View直接持有先声药业11,820,000股普通股，占截至2013年8月28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的10.58%。

（八）Simcere Holding Limited

Simcere Holding Limited注册地为开曼，成立于2013年。Simcere Holding Limited系为实施本次私有化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九）Simcere Acquisition Limited

Simcere Acquisition Limited系Simcere Holding Limited为实施本次私有化交易而全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为开曼。

三、先声药业基本情况：

先声药业注册地为开曼，于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SCR”。先声药业是中国处于领先地位的制药公司之一，专业从事品牌仿制药与专利药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重点覆盖肿瘤、心脑血管、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先声药业的重点产品包括抗脑卒中药物“必存”、抗肿瘤创新生物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恩度”等。截至2013年8月28日，先声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为111,672,266股（包括限制性股份），每股面值为0.01美元。

本次交易前，先声药业约77.6%发行在外的股份由复星实业、任晋生先生、NEW GOOD、刘洪泉先生、Assure Ahead、Right Lane和King View按前述比例持有，本次交易后，先声药业将成为Simcere Holding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先声药业公布的2012年财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先声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7,26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7,237万元；2012年，先声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8,29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96万元。

根据先声药业公布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先声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0,83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2,861万元；2013年1至6月，先声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8,69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69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复星实业通过Simcere Holding Limited对先声药业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仍为7.97%。而先声药业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其营运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3—021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于2013年7月22日起连续停牌30天。由于本次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直至公司公告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复牌。

目前，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具体事项在积极推进中。此外，本公司与相关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通知，2013年8月26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注册号为3311230000015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朱康军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贰亿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咨询；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商品；旅游资源开发；化工原料（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贸易；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销售；萤石开采、洗选（限分支经营）；以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房产交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遭受暴雨灾害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8日凌晨，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化工”）所在地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特大山洪暴发，致使周边道路交通受损中断，生产系统被迫停车。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7月19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公告》。

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积极组织进行厂区周边主干道路抢修，经过努力抢通一条临时便道，恢复一台电石炉的生产。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子公司部分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近日，天达化工所在地再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山洪再次暴发，周边厂区抢修中的道路再次全面中断，临时便道也再次被冲毁，生产系统